

# 「法學方法論 在刑事實務之運用」 專題演講

**時間** 111年11月14日（一）10:00 - 12:25

**地點** 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64號3樓）

**主辦** 最高檢察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報名** 法務部所屬（含學習司法官）、司法院所屬、全國律師聯合會、大學院校等機關人員線上報名，現場80人，視訊150人  
報名期限至11月9日（三）17:00截止

## 緣起

每項專業都會運用一定的方法，或遵循特定方式來解決業內問題。司法官辦理刑事案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可以運用來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哪些呢？

司法人員的價值判斷可能無從依客觀的標準做事後審查；有時案件事實所擬歸向的法規範，本身也需要經過解釋；有時實務聚訟之焦點，是如何尋找個案的正當裁判？

如何辯證出具正當性的判斷，獲得社會支持，方法論在現代法學（指狹義的法學）的論證中往往具關鍵性地位。最高檢察署非常榮幸邀請對於法學方法論素有深入研究之最高法院楊前院長仁壽，與大家進行交流與討論。

時間	程序	內容
10:00 - 10:05	引言	最高檢察署 邢泰釗檢察總長
10:05 - 12:20	專題演講與座談	楊仁壽院長 (前最高法院院長、前司法院大法官)
12:20 - 12:25	合影	

